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林宜嶺
電 話：02-7736747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50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15007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補助貴府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
服務之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1月3日府教特字第1100222856號函。
- 二、旨案核定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5萬604元，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補助90%之經費76萬5,543元。
- 三、本補助款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儘速掣據報署請領，並請於111年1月31日前執行完畢，同年3月31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1份到署辦理核結事宜。本案倘於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或教師助理員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有賸餘款，均屬未執行數，應請全數辦理繳回，餘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為具體落實政府及學校支持家庭育兒之共同責任與目標，請貴府持續鼓勵所轄公立幼兒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並請持續督導各園落實教學正常化，以符合幼兒身心發展

花府 110/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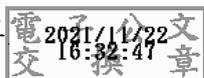


並兼顧生活教育之方式，規劃課後留園服務。倘未有申請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及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增置教師助理員經費需求之公立幼兒園，仍應請該園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俾呈現貴轄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情形。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裝

訂



線

